

关于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重大事项的回函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普顿”）股票于2018年5月8日、5月9日、5月1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2018年5月10日贵司董事会向本公司发出了《关于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重大事项的函》，鉴于此，现回复如下：

截止本回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康普顿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本公司亦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青岛路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0日

